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郑州航空港区友合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提名侯红梅女士、陈晓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同意提名侯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股东提名，同意侯红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提名陈晓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股东提名，同意陈晓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1、陈晓敏女士，1970年10月出生，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0年9月-1998年7月，郑煤机集团机修分厂资料员；1998年8月-2004年12月，郑煤机集团公司办公室文书；2005年1月-2013年11月，郑煤机集团公司女工部部长；2013年11月-2016年1月，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员工；2016年2月-2017年11月，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经理；2017年11月-2018年5月，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经理；现任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高级经理。

陈晓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高级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侯红梅女士，1971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北京商海贸易公司会计主管，1998年起任职于合众思壮，历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侯红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32,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